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建議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退任核數師；**
- (4)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28
附錄三 — 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通知」	指	接納獲授獎勵的通知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及任何證券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AI」	指	人工智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獎勵」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歸屬時將賦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權利，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獲得獎勵股份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的持有人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參與者」	指	於該人士所居住的地點，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根據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意見，如要遵守有關地點的適用法律法規，則必須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於外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予以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與要約日期相同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及／或其代表決定及挑選，能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並獲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就要約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函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其中須載明要約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的股份認購權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服務提供商」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確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人士及／或法人實體，而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為免生疑，該類別並不包括(i)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釐定以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的方式結算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一詞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一詞亦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權利(或其任何部分)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g Aar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退任核數師；

(4)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退任核數師；

(iv)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繼續有效及仍具效力，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用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至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9,717,000股股份，以及基於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假設，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1,943,4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971,7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獲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德齡先生及陳兆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此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的身份或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據此，Ang Aaron先生（彼自2026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蔡琛誠先生（彼自2026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第B.2.3條所載之守則條文，在任超過9年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陳兆銘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將就彼之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陳兆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經考慮陳兆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之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性準則）後，提名委員會（負責（除其他事項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信納陳兆銘先生繼續維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兆銘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各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認為彼等向董事會貢獻適當的知識、專長和多樣性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審閱陳兆銘先生及蔡琛誠先生各自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並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技能、資格、經驗及誠信。

因此，提名委員會（其中陳兆銘先生及蔡琛誠先生各自已就彼等本身重選連任放棄投票）推薦林德齡先生、Ang Aaron先生、陳兆銘先生及蔡琛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認為，上述董事能夠繼續履行彼等所需職務，而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會（其中林德齡先生、Ang Aaron先生、陳兆銘先生及蔡琛誠先生各自已就彼等本身重選連任放棄投票）建議林德齡先生、Ang Aaron先生、陳兆銘先生及蔡琛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續聘退任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估計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費用預期將約為1.7百萬港元至1.8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金額乃經本公司與核數師審慎考慮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其中包括）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將會調配的專業人員組合、預期的審核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

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會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除上述基準及假設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外，預期最終審核費用不會與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為期10年，並於該期間內有效，惟可提前終止；倘若提前終止，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完全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惟可提前終止；倘若提前終止，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完全有效，以使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歸屬。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且仍然有效的所有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按照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股份8,320,000股。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	股份獎勵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之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 港元
僱員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3,500,000	於授出日期(附註1)	-(附註2)
僱員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1,820,000	於授出日期(附註1)	-(附註2)
服務提供商				
周承炎先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1,000,000	於授出日期(附註1)	-(附註2)
劉國勳先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1,000,000	於授出日期(附註1)	-(附註2)
余沛恆先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1,000,000	於授出日期(附註1)	-(附註2)
總計		8,320,000		

附註：

1. 獎勵股份並無歸屬期。
2. 承授人無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獎勵股份已於歸屬日期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待新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本通函「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一節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建議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時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留任該等人士，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增長；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使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歸屬時所發行的股份得以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各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承授人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釐定，有關因素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的範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就該等人士對本

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向其提供非現金激勵。透過授予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中建立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股份獎勵的具體計劃或現有意向。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是確保股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激勵及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洞察及建議)的過往及未來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具有在現金激勵之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的股份獎勵授出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將發行及已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i)董事會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時，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推薦最佳常規E.1.9，該常規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附帶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

關聯實體參與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屬有利，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向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其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

的業務需求，即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鑑於其在市場上的廣泛人脈、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關聯的合作項目，其猶如本公司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具體而言，董事會預期，與關聯實體及其擁有專業知識、營運能力及成熟行業網絡的人員之間的合作將日益加深。由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或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彼等所作出的貢獻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具有直接關聯，並屬不可或缺，即：

(i) 網絡安全產品分銷：

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關鍵的市場洞察及技術前瞻，彼等廣泛的行業網絡直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採購策略，促進本集團與全球領先技術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增強本集團的採購議價能力及產品組合競爭力；及

(ii)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專業技術知識及共享營運資源。彼等的實務經驗直接加快本集團為客戶部署複雜的大型安全解決方案，優化服務響應時間，並提升售後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整體質素。

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股份獎勵計劃屬高度適當，此舉有助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其貢獻直接鞏固產品分銷及服務交付價值鏈的外部人才。透過使該等參與者的激勵機制與核心業務表現保持一致，計劃將有助於促進協同效應、優化日常營運流程，並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此外，其使本公司能夠保持靈活性，利用股份激勵鼓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鑑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其具體貢獻直接鞏固了產品分銷與服務交付兩條價值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本公司有權靈活地向該等人士授予獎勵，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舉可實現多重目的，能更好地協調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利益，激勵彼等積極為本

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同時透過股權激勵而非金錢補償來保留現金資源。透過提供股份激勵，本公司可增強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歸屬感及責任感。透過使該等參與者的激勵機制與核心業務表現保持一致，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有助於促進協同效應、優化日常營運流程，並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儘管納入了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在評估是否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尤其是其對本集團的貢獻。預期該等授出將嚴格限制在必要範圍內，並在必要時設定若干貢獻目標(如歸屬條件)。

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為三類，分別為a)產品或服務提供商；b)商業夥伴；及c)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

儘管本集團已就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用，但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趨於一致。服務提供商所擁有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網絡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股權激勵可培養服務提供商的歸屬感及責任感，激勵其超越即時合約義務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通過向服務提供商授予本公司的股權，此方法不僅可提升其忠誠度，亦可激勵其對服務質量及創新的承諾。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9,717,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0,971,7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

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商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超過10,097,17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參考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於實現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股份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與服務提供商就本集團業務的合作程度、與服務提供商目前的支付及／或結算安排；(iv)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服務提供商帶來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增加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的貢獻性質及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v)新股份獎勵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商繼續長期提供支持及／或與本公司合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的過度攤薄。經考慮上述者以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分配策略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已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以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彼等可能擁有卓越的專業領域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涉及向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下文載列可能引發較短歸屬期之情況：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所規定的表現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 (iv)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獎勵股份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下，或如獎勵股份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予以歸屬；或
- (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倘並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早已授出股份獎勵，須等待隨後批次。

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較短歸屬期之酌情權，讓本公司得以(a)在若干情況下維持靈活彈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家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上文第(i)段)；(b)在合資格參與者身故之情況下，維持有關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肯定(上文第(ii)段)；(c)確保仍為本集團僱員之僱員參與者在發生超出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之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就其股份獎勵仍享有權利(上文第(ii)段)；(d)獎勵因行政或技術性原因可能被忽視之過往貢獻(上文第(ii)、(v)段)；(e)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以獎勵表現卓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增加收入等財務目標(上文第(iii)段)；及(f)透過加快歸屬以獎勵表現卓越人士(上文第(iv)段)。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適當，且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規限。表現目標可能由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個關鍵表現指標及管理目標組成，其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iii)個人表現；(iv)合資格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及／或(v)其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標準。例如，表現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入、現金流量、現金回收、投資報酬

率、項目開展及完成情況、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而設定。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以及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職位關鍵表現指標及／或年度考核結果(如於指定期間內的績效考核達到預期水平)；(iv)承授人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合作年期、收入或利潤增長、成本降低、產品／服務提升等)；(iv)承授人預期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屬於產品或服務提供商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直接歸因於所提供網絡安全及AI融合解決方案的投資回報)；(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所提供專業成果的可靠性、質量及創新價值(如成功微調及部署大型語言模型、開發AI驅動的威脅檢測系統，或及時供應專用硬件組件)；(iv)關鍵技術里程碑、聯合研究計劃或概念驗證開發的啟動、推進及完成情況；(v)有關戰略諮詢、監管合規或數字化轉型計劃的管理目標完成情況；(vi)承授人預期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屬於業務夥伴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直接歸因於本集團網絡安全產品及AI賦能解決方案分銷及商業化的投資回報)；(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

未來發展規劃)；(iii)市場拓展及生態體系建設里程碑(如成功拓展銷售渠道、擴展地區或電子商務銷售網絡、開展聯合市場推廣計劃，以及於AI與網絡安全融合領域獲取客戶等)；(iv)營運及服務卓越表現(如客戶滿意度指標、成功完成複雜系統及雲端安全整合項目，以及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技術支援及客戶培訓等)；(v)承授人預期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屬於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技術賦能及集成里程碑(如成功提供、集成及運行專有AI模型、訓練數據集或實時威脅情報數據流，以提升本集團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的能力)；(iv)聯合創新及知識產權成果，包括共同開發項目(如自主安全運營、智能合規自動化及技術孵化計劃)的啟動、推進及成功完成；(v)商業及戰略影響(如共同開發解決方案商業化後對本集團技術領先地位、市場競爭力及收入增長的貢獻)；(vi)監管及認證成果(如成功取得相關產品認證、AI安全相關行業標準認證，以及符合持續演進的網絡安全監管框架的要求)；(vii)承授人預期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i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本公司將根據所設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對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達致意見。各表現目標的評估可按時序進行(即按年或按年累計並與往年業績進行比較)，亦可於相關要約函件中規定的里程碑事件完成後進行，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得以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

董事會認為，設定表現目標未必總是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股份獎勵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薪酬或補償時。董事會可酌情訂明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股份獎勵須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歸屬。董事會認為，在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明確列明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

董事會函件

可行，因為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根據行業分部的發展及宏觀環境，可能會考慮及／或施加新的表現目標。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為董事會在制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鑑於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待實現的表現目標，預期獎勵的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提高股份市價，並充分利用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進而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表現目標與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相符。

於發生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不得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而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應予退扣，而該等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此外，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則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被退扣時，合資格參與者應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有關股份獎勵的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於(a)授出日期，或(b)相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或(c)有關退扣日期退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通知承授人）。董事會將在制定任何退扣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退扣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1.表現目標及退扣」一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可更加靈活地設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協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員，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被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購買價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目的及承授人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可於必要時靈活設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股份獎勵的目的與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為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將於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時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適用性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了解到，儘管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及僱員，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亦不適用。本公司在授出獎勵時將遵守條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以新股份、現有股份及庫存股份作為資金來源。因此，該計劃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於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的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1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印列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9,71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971,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的股份或將已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視乎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將會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

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彼／彼等未擁有之所有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在先前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350	0.213
九月	0.375	0.250
十月	0.445	0.325
十一月	0.650	0.295
十二月	0.730	0.5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910	0.465
二月	0.900	0.580
三月	0.680	0.450
四月	0.860	0.580
五月	0.950	0.730
六月	0.900	0.720
七月	0.850	0.75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5	0.75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林德齡先生(「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加入Hewlett-Packard HK SAR Ltd.及於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林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獲得酬金約1,959,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約616,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予林先生的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基於林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林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Ang Aaron先生(「**Ang先生**」)，40歲，於2026年7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ng先生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兼具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工作經驗。彼曾擔任新加坡網絡安全局高級經理，負責監督國家級網絡安全項目，並對規管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監管框架具備深厚認識。彼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擔任Wissen International的首席資訊安全官兼副總裁，負責推動亞洲地區企業級網絡安全分銷業務及管理服務。此外，彼曾擔任Cyber Leaders Nexus的首席技術官，負責領導區域性的網路安全與人工智能項目，並在融合新興技術與完善的網絡安全防護體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Ang先生於網絡安全教育方面擁有深厚經驗，曾於Right-Hand Cybersecurity及ThriveDX Enterprise擔任管理層職務。彼持有南洋理工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並持有義安理工學院中文研究文憑。彼於人工智能治理、監管合規及區域服務營運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的策略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g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ng先生有權獲發每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檢討Ang先生的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意見。

Ang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A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蔡先生」)，48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時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諮詢業務的首席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二四年離職，其最後的職務為併購交易服務的股權合夥人。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就併購、財務盡職調查、交易執行以及籌資方面具備雄厚專業知識。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現任：(i)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8)的非執行董事；及(ii)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蔡先生曾擔任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蔡先生有權獲發每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檢討蔡先生的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意見。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並因此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蔡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蔡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蔡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除上述委任函件下之董事袍金外，蔡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蔡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蔡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蔡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聯繫；及
- (h) 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關於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兆銘先生(「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法律事務部主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204,000港元，乃參考整體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金，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儘管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並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陳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陳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陳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陳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陳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陳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有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聯繫；及
- (h) 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未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適當之獨立性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推薦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關於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衝突。

1. 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留任該等人士，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增長；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2. 先決條件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年期及管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股份獎勵計劃。於新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完全有效，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生效。

新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授權其於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方面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並委任任何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委任董事會就此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負責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就新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4. 參加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相關知識；(i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於本集團的聘用或服務年限；(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工作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聘用條件；及(v)對本集團發展所作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研發、創新項目推進或未來商業化工作帶來的預期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付出努力及／或貢獻)，並參考該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其透過該關聯實體所擔任職位和角色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促進作用；(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引薦或介紹機會(如研發合作、授權、策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共同研發項目)給本集團，並進一步形成合作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發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提升本集團在其專業領域的競爭地位；及(vi)該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擔任職位的實體)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關聯實體內透過該合作關係作出的貢獻，其能夠為本集團核心研發、創新或未來商業化帶來裨益。

屬於服務提供商的人士，必須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持續及穩定地提供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轉型及技術進步的服務。該等人士必須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顧問服務、技術開發服務、研究創新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包括能協助、促進或加快本集團擴張及多元發展的服

務，以使我們突破傳統網絡安全分銷業務，將人工智能融入網絡安全領域，並為人工智能系統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包括以下三類個人：

- (a) **產品或服務提供商：**供應商、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具體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1)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2)提供網絡安全服務。所提供的產品或特定服務類型包括：
- **技術服務：**開發人工智能技術、設計和訓練機械學習模型、研究和優化AI演算法、開發自然語言處理、開發電腦視覺技術、微調和部署大語言模型(LLM)、開發以AI驅動的威脅偵測與應對系統、開發自動化漏洞評估工具、開發智能安全編排與自動化平台、供應硬體組件、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專利技術授權、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 **人工智能與網路安全整合服務：**開發以AI驅動的網絡安全產品，以及針對AI系統和基礎設施的保護而設計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 **數據科學及分析服務：**網絡安全數據分析、威脅情報數據處理、安全數據湖架構、異常偵測行為分析，以及AI模型效能監控與評估服務；
 - **硬體組件服務：**供應感測器、供應晶片(例如AI加速器晶片及安全處理專用單元)、供應顯示器、供應電子組件、供應邊緣運算裝置，以及供應物聯網安全硬件；
 - **研發服務：**與學術機構或研究實驗室進行聯合研究計劃、概念驗證開發、原型設計與測試，以及在AI和網絡安全交匯的新興領域進行應用研究；

- **諮詢服務：**與產品開發和銷售、AI策略、網絡安全策略、數字轉型、商業策略、合規(例如AI合規與數據保護)、人力資源、營銷、企業管理及知識產權策略相關的顧問與諮詢服務。

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具有高度專業性、連續性及策略重要性，其工作與交付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創新能力及技術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本集團致力實現戰略目標，將AI融入網絡安全產品，拓展至為AI驅動的系統及企業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貢獻對於建立及維持本集團的差異化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向其授出獎勵有助確保這些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其納入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乃(i)公平合理；(ii)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i)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逐案考慮，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頻率及技術的複雜程度；(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質量及創新價值；(iii)對本公司可能或實際的貢獻或重要性；(iv)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創新及增長策略的重要性；及(v)所貢獻專業知識、技術或知識產權的稀缺性和戰略價值。

- (b) **業務夥伴：**分銷商、合作夥伴、增值分銷商或生態系統夥伴。業務夥伴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包括：

- **分銷及渠道服務：**包括產品分銷、經銷商管理、渠道開發、區域代理服務、電子商務運營、線上線下整合銷售服務，以及為AI增強型網絡安全產品及A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開發和管理銷售渠道；
- **客戶關係及售後服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售後支援、技術維護、保養服務、滿意度管理，以及就AI驅動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持續教育與培訓；

- **系統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網絡安全系統集成軟件、硬件整合、AI網絡安全平台整合、雲端安全整合、混合雲與多雲安全部署服務，以及為轉型至AI驅動型安全架構的企業客戶設計和實施端到端解決方案；
- **市場開發及生態系統服務：**聯合市場推廣計劃、開發垂直行業市場、聯合品牌與聯合營銷活動，以及建立技術聯盟與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本集團AI和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與應用領域。

業務夥伴(如分銷商、增值經銷商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透過擴展銷售渠道、管理經銷商及區域網絡、支援電子商務及線上線下整合銷售，以及推動客戶拓展及市場滲透，為本公司的產品分銷業務作出貢獻。彼等亦透過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售後支援、技術維護、保養服務、系統整合、雲端及平台整合，以及端到端解決方案實施，直接為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服務業務作出貢獻。彼等所提供的服務不僅支援本公司網絡安全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亦支援向客戶提供技術實施以及持續維護和支援服務。

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直接有助於本集團增加收入，擴大市場份額，並協助本集團使AI增強型網絡安全及AI專用網絡安全產品線成功商業化，其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而其既有市場地位、客戶關係及行內專業知識，對於加快本集團新一代產品的普及至關重要。向其授出獎勵有助確保這些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其納入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乃(i)公平合理；(ii)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i)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

儘管業務夥伴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由於彼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在實質上與僱員相若。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產品商業化至關重要。彼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已深度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涵蓋多項關鍵職能，而該等職能本應由本集團內部的銷售、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客戶服務團隊承擔。鑒於彼等的合作通常屬長期、緊密及以績效為導向，

業務夥伴作為本集團內部團隊的無縫延伸，其表現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市場定位及戰略發展具有重大及直接影響。

此外，納入業務夥伴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由於彼等持續的表現與本集團AI增強產品的成功商業化及其網絡安全服務的擴展密不可分，授出獎勵旨在表彰、激勵及挽留該等重要業務夥伴。透過向業務夥伴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本公司可確保彼等作出長期承諾、促進更深入的策略及生態系統合作，並使彼等的商業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業務夥伴納入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逐案考慮，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對本公司可能及／或實際的貢獻或策略重要性；(ii)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創新、增長策略的重要性；及(iii)協助本集團在AI與網絡安全整合領域拓展市場及開發客戶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c) **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技術共同開發夥伴、學術及研究機構夥伴、AI模型與數據提供商，以及網絡安全情報提供商。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包括：

- **AI技術賦能服務**：提供專有AI模型、訓練數據集、AI開發平台、雲端AI基礎設施及專業AI工具，以融入或強化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產品組合；
- **網絡安全情報與威脅研究服務**：提供即時威脅情報摘要、漏洞研究、零日漏洞分析、暗網監控，以及協作性威脅研究計劃，以強化本集團以AI驅動的威脅偵測與防禦能力；
- **聯合創新與共同開發服務**：合作產品開發、共同創造知識產權、技術孵化、參與本集團的創新實驗室或加速器計劃，以及在AI與網絡安全前沿領域共同開發

次世代解決方案(例如自動化安全運作、AI驅動的安全態勢管理，以及智能合規自動化)；

- **標準、認證與法規服務：**參與制定AI安全與網絡安全行業標準，協助產品認證及符合各司法權區不斷演變的AI與網絡安全法規，並針對關鍵安全應用領域中負責任部署AI的新興法規框架提供諮詢服務。

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透過協助本公司採購、提升、商業化及支援更具競爭力的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作出貢獻。透過提供AI模型、數據集、開發平台、威脅情報、漏洞研究、共同開發專業知識、認證支援及監管顧問服務，彼等加強本公司產品的功能、差異化及合規性，並提升本公司技術實施及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成熟程度。彼等持續作出的貢獻，對本公司由傳統網絡安全分銷策略性拓展至AI增強網絡安全及AI系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尤為重要。

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所提供的服務，是本集團在AI與網絡安全的交匯領域中維持長期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的基石。其貢獻體現於深厚的技術專長、戰略遠見、創造變革性知識財產權的能力和技術實力。向其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這些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促進協作式創新生態系統的發展，助本集團在產業演進中保持領先地位。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其納入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乃(i)公平合理；(ii)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i)符合本公司戰略願景、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

儘管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由於彼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在實質上與僱員相若。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營運、產品商業化、技術進步及長遠策略增長至關重要。彼等工作的性質已深度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多項專業職能(如AI模型整合、漏洞研究及共同開發)，

而該等職能本應需要本集團大幅擴充其內部研發、產品創新及技術工程團隊方可承擔。鑒於彼等的合作通常屬長期、緊密及以績效為導向，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作為本集團內部技術能力的無縫延伸，彼等持續作出的貢獻對本集團於AI網絡安全領域的創收、市場定位及戰略演進具有重大及直接影響。

此外，納入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由於彼等持續作出的貢獻與本集團的技術領導地位、創新發展路線及長遠商業成功密不可分，授出獎勵旨在有效表彰、激勵及挽留該等關鍵策略夥伴。透過向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本公司可確保彼等持續作出承諾、促進高度整合的協同創新生態系統，並使彼等的長遠商業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納入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逐案考慮，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所貢獻技術、數據、情報或專業知識的戰略重要性及獨特性；(ii)共同創造價值及產生知識產權的潛力；(iii)對本公司的技術領導地位及競爭定位的可能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對本公司長期創新藍圖與成長策略的重要性。

此外，在評估三類服務提供商是否持續且經常性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將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性質，以及該產品或服務的重複性與規律性；(ii)服務提供商過往及／或預期的合作時長；(iii)委聘服務提供商的目的；(iv)服務提供商的貢獻對本集團既定目標(擴展並多元化發展，突破傳統網絡安全分銷業務，將AI融入網絡安全)的戰略重要性；及(v)服務提供商的持續參與，能為本集團創新AI增強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AI系統專用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開發、交付及商業化提供支持的程度。

5. 將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c)、(d)及(e)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a)分段及下文(c)、(d)及(e)分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商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計算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則上文(i)及(ii)分段的規定則不適用。

- (d) 在下文(e)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分別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1%。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份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份獎勵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6.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最高股份獎勵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股份獎勵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若該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並載有該條文所指明的資料；及
- (c) 該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並於該大會上獲得批准。

7.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可參與批准向其本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a) 倘董事會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百分比；或

- (b)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若合資格參與者只是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不適用。

8. 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數目，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
- (b)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訂明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有關的其他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除新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歸屬期及與達成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表現目標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例如，表現目標的設定可按照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銷

售、收入、現金流、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其他參數或事項。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該購買價應於要約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
 - (iii) 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及
 - (iv)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可以令人滿意地履行董事會釐定的若干責任。
- (c) 當本公司收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通知，即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股份獎勵。在要約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如無該等規定，則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支付購買價或(若無購買價)1.00港元匯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作為授出股份獎勵的代價。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可退還。

9. 授出股份獎勵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概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 (a) 本公司根據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倘結果的公佈有所延遲，在此延遲期間不得授予獎勵。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不得採取有關行動：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60日；

(ii) 批准本公司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30日；

(i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60日；及

(iv) 本公司刊發其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前30日，

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

(b) 倘上市規則(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或法規禁止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交易。

10. 歸屬期

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涉及向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下文載列可能引發較短歸屬期之情況：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所規定的表現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iv)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獎勵股份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下，或如獎勵股份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予以歸屬；或

(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倘並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早已授出股份獎勵，須等待隨後批次。

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

11. 表現目標及退扣

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規限。表現目標可能由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個關鍵表現指標及管理目標組成，其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iii)個人表現；(iv)合資格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及／或(v)其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標準。例如，表現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入、現金流量、現金回收、投資報酬率、項目開展及完成情況、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而設定。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以及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職位關鍵表現指標及／或年度考核結果(如於指定期間內的績效考核達到預期水平)；(iv)承授人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合作年期、收入或利潤增長、成本降低、產品／服務提升等)；(iv)承授人預期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屬於產品或服務提供商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直接歸因於所提供網絡安全及AI融

合解決方案的投資回報)；(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所提供專業成果的可靠性、質量及創新價值(如成功微調及部署大型語言模型、開發AI驅動的威脅檢測系統，或及時供應專用硬件組件)；(iv)關鍵技術里程碑、聯合研究計劃或概念驗證開發的啟動、推進及完成情況；(v)有關戰略諮詢、監管合規或數字化轉型計劃的管理目標完成情況；(vi)承授人預期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屬於業務夥伴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直接歸因於本集團網絡安全產品及AI賦能解決方案分銷及商業化的投資回報)；(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市場拓展及生態體系建設里程碑(如成功拓展銷售渠道、擴展地區或電子商務銷售網絡、開展聯合市場推廣計劃，以及於AI與網絡安全融合領域獲取客戶等)；(iv)營運及服務卓越表現(如客戶滿意度指標、成功完成複雜系統及雲端安全整合項目，以及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技術支援及客戶培訓等)；(v)承授人預期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就屬於策略性技術創新夥伴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表現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iii)技術賦能及集成里程碑(如成功提供、集成及運行專有AI模型、訓練數據集或實時威脅情報數據流，以提升本集團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的能力)；(iv)聯合創新及知識產權成果，包括共同開發項目(如自主安全運營、智能合規自動化及技術孵化計劃)的啟動、推進及成功完成；(v)商業及戰略影響(如共同開發解決方案商業化後對本集團技術領先地位、市場競爭力及收入增長的貢獻)；(vi)監管及認證成果(如成功取得相關產品認證、AI安全相關行業標準認證，以及符合持續演進的網絡安全監管框架的要求)；(vii)承授人預期將對

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及／或(vi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

本公司將根據所設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對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達致意見。各表現目標的評估可按時序進行(即按年或按年累計並與往年業績進行比較)，亦可於相關要約函件中規定的里程碑事件完成後進行，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得以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而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被退扣，且該等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觸犯涉及與其誠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承授人因獲有關公司聘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已經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因有關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於相關公司之董事職務，以致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說明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是否因本第11(a)段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決議，應為決定性；
- (b)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c)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 (e) 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乃基於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指標標準；或
- (f)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將不再適合及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倘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於根據第11段退扣相關股份獎勵時歸屬，則承授人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退還(i)有關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於(I)授出日期、或(II)歸屬日期、或(III)有關退扣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通知承授人)。

倘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根據本第11段退扣有關股份獎勵時尚未歸屬，則有關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可予退扣)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而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股份獎勵歸屬的相關日期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就第11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為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2. 獎勵失效

獎勵(尚未歸屬的部分)將因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

- (a) 倘承授人因下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i)承授人已屆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聘約條款所載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ii)因工作導致之永久性身心殘疾或因工死亡；

- (b) 倘在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頒布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關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倘為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隨後進行該等合併或重組，以致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大體上全數轉移至繼承公司則除外)；
- (c) 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d) 承授人未能滿足授予或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未能提供獎勵條款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13. 控制權變更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或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就獎勵股份而言，所有未行使股份獎勵將立即於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早日期歸屬。

14. 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轉讓予承授人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享有與股份獎勵於歸屬後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股份轉讓予承授人當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5.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則須參考緊接該事件發生前及緊隨該事件發生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對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以使每名承授人有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與其先前所享比例相同的份額，惟若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

進行有關調整。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16.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據此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就任何股份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任何違反本第16段以及其項下有關轉讓及出讓股份獎勵的任何限制的行為均應導致相關股份獎勵自動失效。

17. 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

對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為參與者利益)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就董事會及／或其代表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之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符合計劃授權限額及前述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補充。倘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必須在有關修訂生效後即時向所有承授人提供其全部詳情。就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而言，倘獎勵的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當董事會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該等修訂是否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會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8. 終止

除新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屆滿時外，在股東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例如但不限於股東認為新股份獎勵計劃不能再達成其指定用途，或建議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新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予歸屬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要求的情況下生效。

19. 註銷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為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有關獎勵股份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僅在有可利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若承授人為服務提供商，則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情況下，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的股份獎勵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德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Ang Aar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陳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或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根據任何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應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最多相等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增至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7.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已載於註有「A」字的文件內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前提及條件是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及可予轉讓之相關數目庫存股份，已經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動、訂立所有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管理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而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時，必須遵守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時配發、發行、買賣，並安排轉讓及買賣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歸屬而須予配發、發行、買賣及安排轉讓及買賣的相關數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當時掛牌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使此後新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不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認為適當且適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ii) 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iii) 在計劃授權限額中，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v) 以本條第7(i)項為前提，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任何未歸屬受現存股份獎勵除外)，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除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超級颱風後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